



遼東學院
Eastern Liaoning University

应用技术大学建设 高教信息简报

(内部资料)

目 录

◇2017 新颁《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	
关于印发《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的通知(学位[2017]9号).....	(1)
◇学位授权审核工作具体要求参考	
关于开展2017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通知(学位[2017]12号).....	(8)
附件1: 2017年学位授权审核工作总体要求	
1. 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工作要求.....	(12)
2. 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审核工作要求.....	(15)
3. 自主审核单位确定工作要求.....	(18)
4. 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报告撰写提纲.....	(19)
10. 申请开展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单位申请报告撰写提纲.....	(20)
附件2: 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试行)	
二、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基本条件.....	(22)
三、自主审核单位申请基本条件.....	(24)
五、专业学位类别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硕士部分选列14类)	
金融(0251).....	(25)
应用统计(0252).....	(27)
税务(0253).....	(29)
教育(0451).....	(31)
汉语国际教育(0453).....	(34)
工程(0852).....	(36)
城市规划(0853).....	(38)
农业(0951).....	(41)
兽医(0952).....	(44)
工商管理(1251).....	(47)
会计(1253).....	(50)
旅游管理(1254).....	(53)
工程管理(1256).....	(56)
艺术(1351).....	(58)

2017年第 2 期 (总第 9 期)

主办: 学科发展规划处高教研究中心

2017年4月7日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的通知

学位[2017]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中国科学院前沿科学与教育局，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职业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已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2017年3月13日

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保证学位授予和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以下简称“学位授权审核”）是指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依据法定职权批准可授予学位的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及其可以授予学位的学科（含专业学位类别）的审批行为。

学位授权审核包括新增学位授权审核和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两种方式。

第三条 学位授权审核要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围绕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以服务需求、提高质量、推动研究生教育内涵

发展为目的，依法依规进行。

第四条 学位授权审核应当保证学位授予质量、服务社会发展需求、支撑研究生教育发展、激发培养单位活力，构建责权分明、统筹规划、分层实施、公正规范的制度体系。

第五条 新增学位授权审核分为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学位授予单位新增博士硕士一级学科与专业学位类别（以下简称“新增博士硕士学位点”）审核、自主审核单位新增学位点审核。其中，自主审核单位新增学位点审核是指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授权，具备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自主按需开展新增博士硕士学位点、新兴交叉学位点评审，评审通过的学位点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

第六条 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是指学位授予单位根据需求，自主撤销已有博士硕士学位点，新增不超过撤销数量的其他博士硕士学位点的学位授权点调整行为。具体实施办法按有关规定进行。

第七条 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条件、新增博士硕士学位点申请条件、自主审核单位申请条件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每6年修订一次。

对服务国家重大需求、落实中央重大决策、保证国家安全具有特殊意义或属于填补全国学科领域空白的普通高等学校和学科，可适度放宽申请条件。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八条 新增学位授权审核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统一部署，每3年开展一次。

第九条 省级学位委员会受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委托，负责接收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根据本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需求，在专家评议基础上，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择优推荐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新增博士硕士学位点和自主审核单位。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组织专家对新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新增博士学位点和自主审核单位进行评议，并批准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新增博士硕士学位点和自主审核单位新增博士硕士学位点。

第十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在收到省级学位委员会的推荐意见后，

应于3个月内完成审批，不包含专家评议时间。

第十一条 博士硕士学位点审核按照《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规定的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进行。

第三章 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

第十二条 新增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原则上只在普通高等学校范围内进行。从严控制新增学位授予单位数量。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以培养应用型人才为主。

第十三条 省级学位委员会根据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确定本地区普通高等学校的博士、硕士和学士三级学位授予单位比例，制订本地区新增学位授予单位规划，确定立项建设单位，按照立项、建设、评估、验收的程序分批安排建设。建设期一般不少于3年。

第十四条 新增学位授予单位需同时通过单位整体条件及一定数量相应级别学位授权点的授权审核，方可获批为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新增学位授予单位同时申请的新增学位授权点审核按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十五条 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授权审核的基本程序是：

（一）符合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基本条件的普通高等学校向本地区省级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请，报送材料。

（二）省级学位委员会对申请学校的资格和材料进行核查，将申请材料在本省（区、市）教育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上向社会公开，并按有关规定对异议进行处理。

（三）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专家对符合申请条件的学校进行评议，并在此基础上召开省级学位委员会会议，研究提出拟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的推荐名单，在经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后，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四）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组织专家对省级学位委员会推荐的拟新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推荐的拟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进行评议，专家应在博士学位授权高校校领导、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以下简称“学科评议组”）召集人、全国专业学位

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专业学位教指委”）主任委员与副主任委员及秘书长范围内选聘。获得 2/3（含）以上专家同意的确定为拟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

经省级学位委员会推荐的符合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条件的学校，若无重大异议，可直接确定为拟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

（五）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将拟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名单向社会进行为期 10 个工作日的公示，并按有关规定对异议进行处理。

（六）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议批准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

第四章 新增博士硕士学位点审核

第十六条 学位授予单位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培养的需求，不断优化博士硕士学位点结构。新增学位点原则上应为与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社会需求较大、培养应用型人才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其中新增硕士学位点以专业学位点为主。

第十七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根据国家需求、研究生就业情况、研究生培养规模、教育资源配置等要素提出新增学位点调控意见。各省级学位委员会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部署，结合本地区实际，制订本地区学位点申报指南。

第十八条 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可申请新增博士硕士学位点，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可申请新增硕士学位点。原则上不接受已转制为企业的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新增学位点。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予以撤销的学位点（不包括学位点对应调整的），自撤销之日起 5 年内不得再申请新增为学位点。

第十九条 新增博士硕士学位点的基本程序是：

（一）学位授予单位按照申报指南和学位点申请基本条件，确定申报的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向本地区省级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请，报送材料，并说明已有学位点的队伍与资源配置情况。

（二）省级学位委员会对学位授予单位的申请资格和申请材料进行核查，将申请材料在本省（区、市）教育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上向社会公开，并按有关规定对异议进行处理。

（三）省级学位委员会根据学位点的类型，组织专家对符合申请基

本条件的博士硕士学位点进行评议，专家组人员中应包括相应学科评议组成员或专业学位教指委委员。

（四）省级学位委员会在专家组评议基础上召开省级学位委员会会议，提出拟新增博士硕士学位点的推荐名单，在经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后，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五）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委托学科评议组或专业学位教指委，对省级学位委员会推荐的拟新增博士学位点进行评议，获得2/3（含）以上专家同意的确定为拟新增博士学位点。

（六）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将拟新增博士硕士学位点名单向社会进行为期10个工作日的公示，并按有关规定对异议进行处理。

（七）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议批准新增博士硕士学位点。

第五章 自主审核单位新增学位点审核

第二十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根据研究生教育发展，逐步有序推进学位授予单位自主审核博士硕士学位点改革，鼓励学位授予单位内涵发展、形成特色优势、主动服务需求、开展高水平研究生教育。自主审核单位原则上应是我国研究生培养和科学研究的重要基地，学科整体水平高，具有较强的综合办学实力，在国内外享有较高的学术声誉和社会声誉。

第二十一条 符合申请基本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可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提出开展自主审核新增学位点申请。省级学位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核查后，将符合申请资格的学位授予单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组织专家评议后，经全体会议同意，确定自主审核单位。

第二十二条 自主审核单位应制订本单位学位授权审核实施办法、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和新增博士硕士学位点审核标准，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并向社会公开。自主审核单位新增博士硕士学位点审核标准应高于国家相应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的申请基本条件。

第二十三条 自主审核单位须严格按照本单位自主审核实施办法和审核标准开展审核工作。对拟新增的学位点，应组织不少于7人的国内外同行专家进行论证。所有拟新增的学位点均须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表决，获得全体委员2/3（含）以上同意的视为通过。

自主审核单位可每年开展新增学位点审核,并于当年10月31日前,将本单位拟新增学位点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

第二十四条 自主审核单位可根据科学技术发展前沿趋势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探索设置新兴交叉学科学位点。此类学位点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纳入国家教育统计。

第二十五条 自主审核单位应加强对新增学位点的质量管理,每6年须接受一次评估。对已不再符合申请基本条件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将取消其自主审核学位授权点的权限。

第二十六条 自主审核单位发生严重研究生培养质量或管理问题,或在学位点合格评估和专项评估中出现博士硕士学位点被评为“不合格”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将取消其自主审核学位授权点的权限。

第六章 质量监管

第二十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暂停新增学位点。

(一)生师比高于国家规定标准或高于本地区普通本科高校平均水平;

(二)学校经费总收入的生均数低于本地区普通本科高校平均水平;

(三)研究生奖助体系不健全,奖助经费落实不到位;

(四)研究生教育管理混乱,发生了严重的教育教学管理事件;

(五)在学位点合格评估、专项评估、学位论文抽检等质量监督工作中,存在较大问题;

(六)学术规范教育缺失,科研诚信建设机制不到位,学术不端行为查处不力。

第二十八条 本省(区、市)研究生教育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暂停其所属院校新增学位授权。

(一)研究生生均财政拨款较低;

(二)研究生奖助经费未能按照国家有关要求落实。

第二十九条 新增学位授权点获得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3年后,应按照《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接受专项评估。

分设领域的专业学位类别，招收培养研究生的领域由学位授予单位自主确定，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和省级学位委员会备案。此类专业学位点须按招生领域参加合格评估和专项评估，有任一领域评估不合格，则视为该专业学位类别评估不合格。

第三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实事求是地填写申报材料，严格遵守评审纪律。对材料弄虚作假、违反工作纪律的学位授予单位，取消其当年申请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

第三十一条 省级学位委员会要加强本地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统筹，科学规划学位授予单位和学位点建设，不断优化布局，根据本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加强指导，督导学位授予单位自律，引导学位授予单位特色发展、提高质量、服务需求。要严格按照学位授予单位和学位点申请基本条件进行审核，保证质量。对不能保证质量的省级学位委员会予以通报批评。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组织对各省（区、市）学位授权审核工作进行督查，对违反本办法规定与程序、不按申请基本条件开展学位授权审核的省级学位委员会，将进行约谈，情节严重的将暂停该地区本次学位授权审核工作。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各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授权审核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按照本办法组织进行。

各学位授予单位新增军事学门类一级学科授权点和军事硕士专业学位点，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审核后，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之前发布的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有关规定，均按照本办法执行。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 2017 年博士 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通知

学位[2017]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的通知》（学位〔2017〕9号），决定2017年开展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位授权审核工作必须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推动研究生教育内涵发展为目的，以激发活力为导向，以优化结构为重点，坚持服务需求、提高质量，加强省级统筹，强化自律监管，依法依规开展。

二、2017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分为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学位授予单位新增博士硕士一级学科与专业学位类别（以下简称“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审核、自主审核单位确定。各类审核工作的具体要求和程序按照《2017年学位授权审核工作总体要求》（附件1）执行。

三、坚持需求优先，紧密围绕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规划，科学布局，优先新增国家区域发展重点领域、空白领域和亟需领域的学位授权。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以应用型为主，重点新增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四、强化质量导向，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新增博士硕

士学位授权点审核、自主审核单位确定均须严格按照《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试行）》（附件2）执行。西部地区和民族高校在申请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和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时，申请条件可降低20%。从严控制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和自主审核单位。

五、加强省级统筹，各省级学位委员会根据国家和本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实际需求，制订学位点申报指南，组织实施本地区学位授权审核工作，负责接收申请和资格审查，做好新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与博士学位授权点初审、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与硕士学位授权点审核、自主审核单位申请材料核查。

军队院校、军事学门类下一级学科和军事硕士专业学位类别的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以下简称“军队学位委员会”）组织实施，具体工作安排另行通知。

六、学位授予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办学基础，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提出学位授权申请，所提申请应经过充分论证，符合本单位的办学目标和学科发展规划，提交材料不得有涉密内容，涉密内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进行脱密，处理至可公开使用。中央部门所属学位授予单位向属地省级学位委员会提出学位授权申请前，须经主管部门同意。公安学、公安技术一级学科和警务硕士专业学位类别仅限公安类院校申请，申请单位在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请前，须经公安部同意。

七、各省级学位委员会、军队学位委员会要根据《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和本通知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审核工作方案，细化审核程序。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程序规范、公开透明、平稳有序的要求，认真组织、稳妥实施审核工作。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将适时组织专家对各省级学位委员会的审核工作进行督查。

八、申请自主审核的学位授予单位，2017 年按照学位授予单位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的程序，参加新增学位授权点授权审核。

确定为自主审核单位的学位授予单位，从 2018 年开始，按照《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规定的程序开展学位授权点自主审核工作，每年新增博士学位授权点数量不得超过本单位已有博士学位授权点数量的 5%。

九、各有关单位、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在学位授权审核工作中应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评审纪律，做到廉洁自律，客观公正。学位授予单位应实事求是填写申请材料，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审核工作，影响专家评审。对违反评审纪律和材料弄虚作假的学位授予单位，实行“一票否决”，取消其当年申请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

十、各省级学位委员会应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前发布本地区学位授权审核申报指南；2017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申请材料接收工作；2017 年 10 月 31 日前将本地区评审结果及相关申请材料、审核工作总结报告（应含申报指南、审核工作方案）报送至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具体报送要求另行通知。

联系人：马玲 闫梦醒

联系电话：010-66096746 010-66096787

邮件地址：gn_xwb@moe.edu.cn

附件：1. 2017 年学位授权审核工作总体要求
2. 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试行）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2017 年 3 月 17 日

附件 1

2017 年学位授权审核工作总体要求

2017 年 3 月

目 录

1. 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工作要求…………… (12)
2. 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审核工作要求…………… (15)
3. 自主审核单位确定工作要求…………… (18)
4. 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报告撰写提纲…………… (19)
5. 申请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简况表 (略)
6. 现有学位授权点骨干教师基本情况汇总表 (略)
7. 申请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简况表 (略)
8. 申请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简况表 (略)
9. 申请博士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简况表 (略)
10. 申请开展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单位申请报告撰写提纲 …… (20)
11. 申请开展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单位简况表 (略)

(注: 上述 5、6、7、8、9、11 表格项因版面容量而未予登载, 如有需要, 可登陆官方网站下载, 或咨询我处提供)

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工作要求

一、申请范围

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原则上只在普通高等学校范围内进行。申请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的高校须符合《新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条件》，申请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的高校须符合《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条件》。

没有高等学校符合申请基本条件的省（区、市），可按《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按需择优推荐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高校各一所（此类申请高校以下简称“按需推荐高校”）。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可另行推荐一所高校。

二、评议程序及方式

（一）学校申请

普通高等学校向本地区省级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请，提交《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报告》和《申请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简况表》。

（二）省级学位委员会核查材料并确定申请资格

省级学位委员会将申请高校的申请材料（《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报告》《申请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简况表》）在本省（区、市）教育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上向社会公开，并按有关规定对异议进行处理。

省级学位委员会对申请高校的申请材料进行核查，确定符合申请资格的高校名单。

（三）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评议

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组对符合申请资格的高校进行评议，一般不进校考察，获 2/3（含）以上成员同意视为评议通过。评审组成员应从省级学位委员会委员、博士学位授权高校校领导、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以下简称“学科评议组”）成员、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专业教指委”）委员中聘请，人数不少于 15 人。

通过新增学位授予单位授权审核的高校，应有一定数量的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同时通过相应级别的新增学位授权点审核，方可获批为新增学位授予单位。新增学位授予单位同时申请的新增学位授权点纳入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审核一并进行。

省级学位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专家对单位和相关申请学位点的评议意见进行审议表决和择优推荐，提出拟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推荐名单，将推荐名单在本省（区、市）教育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上公示后（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按需推荐高校的评议程序由各省参照上述程序自行安排。各省在报送按需推荐高校名单时，除按新增学位授予单位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外，还应提交需求论证报告（不超过 3000 字）。

（四）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组对省级学位委员会上报的拟新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和按需推荐的拟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进行限额复审。复审采取通讯评议的方式进行，表决结果获 2/3（含）以上

成员同意视为复审通过，通过的单位确定为拟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评审组成员从博士学位授权高校校长、学科评议组召集人、专业教指委主任委员与副主任委员及秘书长中聘请。

经省级学位委员会推荐的符合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基本条件的学校，无重大异议的，直接确定为拟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

拟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名单，经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后，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议批准。

三、其他要求

各省级学位委员会应从严控制新增学位授予单位数量，根据本地区高等教育结构、研究生教育需求和财政支撑能力，合理确定本地区学位授予单位数量及比例。

实施服务国家特殊需求人才培养项目的试点高校申请新增学位授予单位时，应将特需项目所对应的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作为新增学位授权点一并申请。

按需推荐的高校在通过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后，有关省（区、市）应明确支持政策，加大建设力度，使其尽快符合申请基本条件。下一次授权审核时仍不符合本次申请基本条件的，将不接受此类高校新增学位授权点申请。

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审核工作要求

一、申请范围

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只在具有相应学位授权的学位授予单位内进行，不包括已转制为企业的学位授予单位。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可申请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可申请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申请学位授权点需满足相应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的申请基本条件。

高等学校现有二级学科学位授权点在下次学位授权审核结束后将不再保留，符合相关一级学科申请基本条件的，一般应申请新增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

已获工程硕士（博士）领域学位授权的学位授予单位，不再申请新增工程硕士（博士）专业学位类别授权。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撤销的学位授权点（不包括学位授权点对应调整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新增为学位授权点。

二、评议程序及方式

（一）省级学位委员会制订申报指南

省级学位委员会根据国家和本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实际需求，科学编制本省（区、市）新增学位授权点申报指南。明确本区域新增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的调控意见和申请范围，优先新增国家发展重点领域、本区域空白或亟需领域的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对本区域布点较多、研究生规模较大且就业率连续三年较低的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原则上应暂停新增或限制新增。各省级学位委员会可

在申报指南中根据本区域具体情况，对本区域学位授予单位新增学位授权点提出附加条件，但附加条件不得降低《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中的有关要求。

（二）学位授予单位申请

学位授予单位根据本地区省级学位委员会发布的申报指南，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请，提交《申请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简况表》《申请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简况表》《申请博士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简况表》。申请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如获得授权，以上表格将作为该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参加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的重要材料。

（三）省级学位委员会核查材料并确定申请资格

省级学位委员会将申请新增学位授权点的申请材料在本省（区、市）教育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上向社会公开，并按有关规定对异议进行处理。

省级学位委员会对申请新增学位授权点的申请材料进行核查，确定符合申请资格的拟新增学位授权点名单。

（四）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评议

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组对符合申请资格的拟新增学位授权点进行评议，一般不进校考察，获 2/3（含）以上成员同意视为评议通过。每个评审组成员不少于 9 人；根据申请学位授权点的类型，评审组成员中应有一定数量的学科评议组成员或专业教指委委员。

省级学位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专家评议意见进行审议表决和择优推荐，提出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推荐名单，将推荐名单在本省（区、市）教育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上公示后（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报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四）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委托学科评议组和专业教指委，以通讯评议方式对各省级学位委员会上报的拟新增博士学位授权点进行限额复审，获2/3以上（含）成员同意视为复审通过，通过的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确定为拟新增博士学位授权点。

经省级学位委员会推荐申请硕士学位授权的学科（专业学位类别），无重大异议的，直接确定为拟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

拟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名单，经不少于10个工作日的公示后，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议批准。

三、其他要求

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新增的各一级学科及现有一级学科授权点的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不能重复，申请新增的各专业学位类别及现有专业学位授权类别的骨干教师不能重复。

各单位向省级学位委员会申请新增学位授权点时，应同时提交本单位《现有学位授权点骨干教师基本情况汇总表》，此汇总表将作为现有学位授权点参加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的材料之一。

《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第27、28条之规定，本次学位授权审核暂不执行，从下次审核开始实施。

自主审核单位确定工作要求

一、申请范围

符合《自主审核单位申请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可提出申请。

二、评议程序及方式

（一）单位申请

学位授予单位向本地区省级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请，提交《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单位申请报告》、《申请开展自主审核单位简况表》、本单位学位授权审核实施办法。

（二）省级学位委员会核查材料并确定推荐名单

省级学位委员会对学位授予单位的申请材料进行核查，将符合申请资格的学位授予单位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组，对省级学位委员会上报的申请自主审核单位以通讯评议方式进行限额评审，获 2/3（含）以上专家同意视为评审通过，通过的学位授予单位确定为拟开展自主审核的学位授予单位。评审专家从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委员和高校校领导中选聘。

拟开展自主审核的学位授予单位名单经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公示后，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议确定。

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报告撰写提纲

【编写说明：请按申请基本条件进行编写，内容应简明扼要，直入主题，申请表格中不能反映的有关内容可以在报告中作适当说明。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信，对核查中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将按材料作假处理。正文请用宋体4号字编写，字数控制在3000字以内。】

申请单位：_____

一、本单位发展概况

【简要介绍本单位的办学历史与现状，以及列入本地区新增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情况。】

二、办学定位与特色

【简要介绍本单位的办学定位与目标、优势与特色、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等情况，重点说明本单位申请新增学位授予单位的必要性和不可替代性。】

三、师资队伍与水平

【简要介绍本单位师资队伍情况，包括整体实力、梯队结构、教学水平、对人才培养的支撑能力、已具备的研究生培养经验等方面。】

四、人才培养与质量

【简要介绍本单位的人才培养、教育教学、培养质量、学风建设和毕业生社会评价等情况，重点介绍拟新增博士或硕士学位点的研究生培养方案。】

五、科学研究与贡献

【简要介绍本单位的科学研究情况，包括科研基础、科研活跃程度和取得的科研成果，重点说明本单位科研对国家、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所做出的贡献。】

六、条件支撑与管理

【简要介绍本单位支撑研究生培养的资源投入、科研基础、教学基地、学术交流、管理制度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情况。】

开展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单位申请报告撰写提纲

【编写说明：请按申请基本条件进行编写，内容应简明扼要，直入主题，申请表格中不能反映的有关内容可以在报告中作适当说明。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信，对核查中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将按材料作假处理。正文请用宋体4号字编写，字数控制在4000字以内。】

申请单位：_____

一、单位简介

【简要介绍本单位的办学历史与现状、办学定位与目标、优势与特色、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研究生教育发展等情况。】

二、综合实力

【简要介绍本单位的综合办学实力、国内外学术声誉、社会影响力和学科整体水平等情况。】

三、师资队伍

【简要介绍本单位师资队伍的水平、结构以及在国内外同行中的影响力等。】

四、人才培养

【简要介绍本单位研究生培养和学风建设等情况，重点介绍博士研究生的培养情况和培养质量。】

五、科研贡献

【简要介绍本单位的科研实力、学术贡献、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的贡献、研究生参与高水平科研等情况。】

六、国际交流与合作

【简要介绍本单位国际学术交流的广度和深度，包括合作项目、研究生境外交流、联合培养、来华留学研究生等情况。】

七、支撑条件

【简要介绍本单位研究生教育的科研条件、管理体系、管理制度、奖助体系和公共服务体系等情况，重点介绍本单位研究生培养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学位授权审核申请条件（试行）

2017 年 3 月

目 录

一、新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条件（略）	
二、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条件	(22)
三、自主审核单位申请条件	(24)
四、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条件（略）	
五、专业学位类别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条件(博士部分略， 硕士部分选择列示，计选 14 类)	
金融(0251)	(25)
应用统计(0252)	(27)
税务(0253)	(29)
教育(0451)	(31)
汉语国际教育(0453)	(34)
工程(0852)	(36)
城市规划(0853)	(38)
农业(0951)	(41)
兽医(0952)	(44)
工商管理(1251)	(47)
会计(1253)	(50)
旅游管理(1254)	(53)
工程管理(1256)	(56)
艺术(1351)	(58)

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基本条件

一、已列入省级学位委员会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的普通高等学校。

二、原则上应是已获得学士学位授权 8 年以上。拥有国家科研平台、承担国家科研任务、具有国内高水平师资队伍和普通高等学校，可不受年限限制直接申请。

三、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办学定位清晰、目标明确、特色鲜明，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落实到位。拟开展硕士生教育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必须是服务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亟需的应用型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

四、应有师德高尚、业务水平优良的师资队伍；专任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教师的比例不低于 25%（艺术体育类高校的比例不低于 5%），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教师的比例不低于 80%，年龄结构合理，全日制在校学生人数与专任教师的比例不超过 17:1（艺术体育类高校的比例不超过 15:1），部分教师担任过硕士生导师，拟聘导师中应有一定比例的双师型教师及行业、企业专家。

五、现有本科生培养质量高，社会声誉良好。近 5 年内一般应获得多项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奖励、精品课程、卓越计划和通过专业认证，无重大学术不端事件。已制定科学完整的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能够按方案开设高水平硕士生课程。

六、应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基础，目前承担多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以及若干产教结合的横向科研项目。近 5 年，师均年科研经费不

低于 4 万元（文科单科性高校和艺术体育类高校不低于 1 万元）。一般应获得多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有多项科研成果直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取得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七、具有支撑硕士研究生培养所必需的实验室、基地等教学实践平台；拥有充足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图书文献资料；国内学术交流与合作活跃，与行业、企业等有实质性合作成果；学校生均经费收入不低于 3 万元（艺术体育类高校不低于 4 万元）。

八、学校研究生教育管理机构健全，专职管理人员配置合理，规章制度完善，执行情况较好。有完善的研究生奖助体系，公共服务体系完备。

注：（1）师均年科研经费=当年学校实际到账科研经费总数÷当年专任教师数。

（2）生均经费收入=当年全校经费总收入÷全日制在校生数。

（3）文科单科性高校指外语、财经、政法类高校。

自主审核单位申请基本条件

一、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办学定位、目标明确稳定，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落实到位，已成为我国研究生培养和科研的重要基地，近五年每年授予博士学位人数不少于500人(不包括授予同等学力人员博士学位)。

二、具有很强的综合办学实力，在国内外享有较高的学术声誉和社会声誉，具有很高的国际知名度和较大的国际影响力。学科整体水平较高，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不少于20个，其中50%以上一级学科排名进入国内同类学科前10%(或前两名)，并有一定数量的学科处于国际前列。

三、师资整体水平处于国内前列，具有博士学位教师比例占教师总数的65%以上，拥有一批具有较大国际影响力的知名学者，全日制在校学生人数与专任教师的比例不超过16:1。

四、研究生教育理念先进，有丰富的博士研究生教育经验。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数与全日制在校本科生数的比例不低于0.6，本科生和研究生教育质量高，毕业生在社会上享有很高的声誉。

五、总体研究实力处于国内高校前列，承担了一批国家重大科研任务，取得了一批具有国际水平和影响力的研究成果，拥有一批国家级研究平台和基地。

六、与国际一流高校和研究机构建立了密切、平等的合作关系，深度开展了实质性的研究生教育合作项目；研究生参加境外交流、合作研究比例较高，有一定比例的来华攻读博士、硕士学位留学生且生源质量较高。

七、研究生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完善，具有一支高素质的研究生教育管理队伍，质量保障体系健全有效，具有完善、可持续的研究生资助体系，能够为研究生提供完备的公共服务体系。

专业学位类别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博士部分略，硕士部分选择列示，计选 14 类)

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 金融(0251)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金融硕士专业学位(Master of Finance, 缩写为 MF) 主要致力于培养金融分析师、风险(财富)管理师、产品设计师、金融市场拓展者以及金融企业优秀从业人员与管理者等高层次人才。服务领域主要有金融行业, 如银行、证券、基金、信托、期货、投资公司等, 以及政府的金融管理部门、企业财务管理和资金运营部门等。培养单位应根据自身学科优势、地域特点和区域发展需求, 制定差异化发展战略, 办出特色, 建立品牌。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专业专任教师不得少于 14 人, 行业专家教师不得少于 12 人。专任教师是指本单位编制内并且研究方向为金融学的全职教师, 不能把应用经济学其它研究方向的师资纳入此列, 尤其不能把理论经济学的师资纳入统计范围。行业专家教师是指培养院校选聘的, 实质性地参与到教学培养工作中的, 具有扎实理论功底、丰富实践经验的金融机构和金融监管部门的中高层管理者或业务骨干。

3.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团队应具有良好的年龄结构、学缘结构和职称结构, 各年龄段比例均衡, 45 岁以下的人数不低于 40%。在本校获得最高学位的专任教师不应高于专任教师总数的 50%。拟承担金融硕士课程授课任务的专任教师都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 其中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占 50%以上。此外, 专任教师主持或参与过国家社科基金、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金融监管部门或金融机构实践、咨询、项目研究的教师所占比例应在 80%以上。

4. 骨干教师。拟承担金融硕士课程授课任务的专任教师团队至少有 5 名骨干教师, 并均应具有在相关学科招收培养硕士研究生经历, 或在其他单位招收培养金融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经历。列出其在近 5 年

内的科研成果、学术称号、学术团体、行业协会兼职情况及培养研究生的数量。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须具备8年以上金融学专业本科的人才培养经验或3年以上经济学或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培养经验。应根据《金融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的要求，结合本单位师资力量、学科特色、地域特点等实际情况，拟定科学合理的课程计划。课程计划中拟开设的各门核心课程应配备至少2名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任教师，同一名教师原则上不应作为不同核心课程的核心成员。具备开设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系列课程的教师梯队，授课教师团队已具有良好的教学经验，有2次以上完整讲授该课程或相近课程经验的教师所占比例应在60%以上，正高级职称教师所占比例在30%以上。核心课程应由本学科点教师讲授。采用讲授、研讨、案例、现场等教学方式。有完整的课程教学管理、考核和评价体系。

6. 培养质量。近5年，申请单位的金融相关学科的本科生或研究生的毕业就业率较高，相关学科、专业或相关老师应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近3年，至少有2项省部级及以上在研项目，至少有2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获奖项目，至少有10个以上包括咨询报告、案例等在内的应用性科研成果。

8. 实践教学。应具备开展案例教学、实践教学的硬件设施；具备开展案例教学的基础和一定经验，制定有面向师生的案例编写激励措施和办法。列出近5年开展的相关案例教学情况及编写的原创案例；列出近5年举办过金融及相关专业的专题讲座和报告。至少拥有2个金融硕士校外实践基地，基地规模能满足金融硕士培养需求。

9. 支撑条件。应有能力为金融专业学位研究生提供与其他在校学术型研究生同等标准的政策支持、办学环境和学习条件，包括硬件设施、教学投入、学习保障、后勤服务等。培养管理制度完善，成立专门的金融硕士培养工作管理服务团队和机构，配备专职行政人员，不得与学术型研究生并为一起由同一人管理。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 应用统计(0252)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应用统计硕士的培养,以现代统计理论和先进统计分析方法为基础,体现统计学与相关学科领域相结合,复合性与实践性紧密结合,适应互联网等大数据的学科发展;统计师、精算师、数据工程师,以及首席数据执行官,已经成为应用统计专业硕士职业发展的标志性岗位。人才培养领域应包括:金融统计和风险管理、经济与社会统计、工业统计和质量控制、生物医学统计、大数据分析等;应体现出本校办学定位和专业特色。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15人,外聘行业教师不少于5人。

3.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中45岁以下人员不低于40%,至少60%的教师应有博士学位,具有应用统计研究背景的教学人员不低于60%,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学人员不低于40%。外聘行业教师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不低于50%,外聘行业教师在各级政府统计部门、科研部门、调查或数据公司、互联网公司、大中型企业等单位、机构从业时间不少于8年。

4. 骨干教师。应主持省部级以上应用性项目或国家级科研课题,或在相关领域方向主持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或荣誉称号,或近5年在CSCD或CSSCI核心刊物发表论文2篇以上,并在相关领域的学术团体担任主要职务;每个培养领域的骨干教师不少于3位,并均应具有2年以上在相关学科招收培养硕士研究生,或在其他单位招收培养应用统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经历。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应至少已有统计学科硕士授权点或本科专业2个,并有5届以上的毕业生,培养的硕士生或本科生分别不少于25人或150人,具有开设相关课程的积累。能够依据《应用统计硕士指导性培养方案》的要求,紧密围绕提升研究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针对拟办学

领域方向的特色制定培养方案，建立完善的课程体系，并能采用课程讲授、专题讲座、专题研讨、案例分析、现场调研等教学方式，有完整的课程教学管理、考核和评价体系。

6. 培养质量。就业率较高；毕业生获得奖励和荣誉、发表论文、参与应用统计相关的社会服务等方面具有良好表现，且用人单位社会评价良好；近5年相关学科或专业的教学活动中应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级别教学成果奖励。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近5年，专任教师主持科研项目20项以上，总经费200万元以上，或师均科研经费不少于8万元；获得各类科研奖励（含行业获奖）10项以上，研究论文、调查报告、行业分析、咨询报告等应用成果不少于50项。

8. 课程教学。在公共必修、专业必修和专业方向课程方面，具有符合应用统计硕士培养目标的完整课程体系。开展案例教学，且教学效果良好，拟办学领域方向能够为研究生开设2门以上案例教学课程，外聘行（企）业人员参与的相关案例教学课程不少于2门；拟办学领域与经济、社会、金融保险、管理、质量控制、教育、体育、新闻、法律、互联网及其相关产业等机构组织、企业组织、事业单位有紧密的合作关系，深度参与教学活动。

9. 支撑条件。有一定数量和较高标准的应用统计硕士教育专用教室及计算机房、统计分析软件、辅助电话调查操作系统等。能为应用统计硕士提供使用校园网、计算机网络教学的条件。应用统计硕士核心课程有多媒体教学课件，并使用多媒体教学设施进行教学。有足够数量的统计及相关领域专业图书资料，以及实际统计应用案例。在管理体制、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教学组织等方面，建立和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具有完善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助贷制度。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 税务(0253)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税务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是适应国家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为税务、海关、公安、检察院和法院等国家机关、大中型企业以及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等用人单位培养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税务专门人才的重要途径。应体现较好的专业复合,具备鲜明的专业特色与优势,与行业、职业准入资质的衔接度高,与区域发展需求的契合度准,与涉税部门、企业或行业的合作紧密。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设有税收学科的专门教学或研究机构,包括学院、系、教研室、研究所、研究中心或专业团队等。专任教师应不少于5人,外聘兼职从事税收专业课程教学的教师应不少于10人,其中,外聘教师应在税务机关或海关等涉税国家机关、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大中型企业财务或税务部门等从事涉税实务工作满6年以上。

3. 人员结构。具有一支年龄结构、学缘结构、学历和专业技术职称结构以及实践结构均较为合理的稳定的税务专业师资队伍,有在国内同行中有影响力、治学严谨的学术带头人,能持续开展较高水平的教学和科研工作,从而保障教学质量的提高和高素质人才的培养。专任教师中,外单位授予硕士及以上学位人员的比例应不低于20%;博士学位获得者占任课教师总数的比例应不低于30%,副高以上职称的专任教师占任课教师总数的比例应不低于50%。应有一定数量的来自实务部门的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作为兼职导师,校内教师50%以上应具有税收实践经验;校外教师应具有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资质或取得法律等职业资格证书,或在国家、地方税务管理机关或其他涉税国家机关担任副处级以上岗位领导职务,或具10年以上涉税实务从业经验。

4. 骨干教师。专业骨干教师是指申请单位的税收学科带头人和负责税收专业核心课程的专任教师。近5年内,骨干教师队伍中至少有50%及以上曾担任本申请单位或外单位财政、税收、会计、法律等相关专业硕士生导师并招收培养硕士研究生,至少有1人在省级以上税收学术团体、行业协会兼任理事及以上职务,至少有1人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师、教学、科研等奖励或者荣誉称号,至少主持1项国家级课题,被省部级部门或单位采纳的决策咨询建议或报告至少1项,主持或完成省部级课

题 3 项，获得省部级科研奖励 1 项，上述科研成果和奖励要求与税收专业相关。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具有财政学或税收学、会计学或财务管理等相关经济学类或工商管理类专业 8 年以上本科生培养或 3 年以上硕士生培养经验。拟开设课程的内容，应该包括但不限于中国税收政策与制度、国外税收政策与制度、国际税收理论与实务、税收征收管理、企业税务管理、财税专业英语等。此外，应结合自身特点开设或举办有利于培养学生创新能力的课程、专业讲座或研讨活动，采取多样化的教学方式。

6. 培养质量。近 5 年内，至少应获得 1 项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毕业生就业率和就业质量较高。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近 5 年，专任教师在国内外经济、管理或综合类核心期刊（CSSCI、SCI、EI）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联系作者发表税收专业论文人均 3 篇以上（获得过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的税收政策建议或咨询报告，获得过省部级以上奖项的税收政策建议或咨询报告，可分别折合核心期刊论文 2 篇）。正式出版税收专业著作或教材不少于 3 部。人均主持过 1 项省部级以上课题或重点建设的税收专业课程，且各类在研项目的人均经费总额不低于 5 万元。

8. 实践教学。具有系统性较强的、校外教师开设的实践教学课程；以及贯穿一个完整学期的、主要由校内教师开设的实践课程。具有一定规模并定期更新的税务教学案例库，并在税收专业课程中运用案例教学方式。建有校外研究生培养合作基地并组织学生开展实践教学活动。

9. 支撑条件。与税务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相关行业组织建立稳定的联合培养平台，通过课程案例库建设、课堂教学、科研课题合作、建立研究生实践创新基地等方式实际参与研究生的培养。具备良好的教学和科研实验条件、纸质和电子图书资料，建有学习网络和学习资源数据库，能满足教学和学生实验的需要。具有满足研究生培养需要的教育经费投入保障机制和完整的研究生奖助学金体系；具有满足研究生培养需要的创新创业机制；具有完备的研究生培养管理与运行机制和职能部门。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 教育(0451)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的目标是造就具有现代教育理念、较高理论素养和较强实践能力的基础教育学校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的专任教师和教育管理人员。培养工作的重点是发展学生的教育教学和管理实践能力、理论指导实践的能力和自主专业发展的能力。应具有扎实的教师教育办学基础和良好的社会声誉,能准确理解和把握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的基本特性,与基础教育和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具有密切联系。学校办学定位、发展目标和教师队伍结构符合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基本要求。

二、学科队伍

2. 人员规模。从事教育学、心理学教学研究的专任教师不少于10人,其中教授不少于3人;各申请招生专业领域的专任教师不少于5人,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不少于3人;各申请招生专业方向的专任教师不少于3人,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不少于2人。上述教师不得重复计算。行业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不低于20%。

3.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45岁以下的比例不低于30%,在外单位获硕士以上学位的比例不低于20%,具有高级职称的比例不低于60%,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30%,有行业经验的比例不低于50%。

4. 骨干教师。近5年,骨干教师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不少于5篇;主持省部级及以上基础教育或中等职业技术教育研究的课题不少于1项,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不少于1部。骨干教师中拥有省级及以上教学

名师、省级专业带头人等学术称号的不少于 1 人，在省级以上相关学术团体或行业协会兼任常务理事及以上职务者不少于 1 人。骨干教师在其他单位同类专业学位担任导师并招收培养硕士研究生的比例不低于 20%。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有 5 届及以上师范专业本科毕业生且年均毕业人数不少于 50 人；或有 2 届及以上教育学、心理学一级学科相关学科毕业研究生，毕业人数总计不少于 15 人。制定的培养方案应符合教育硕士培养目标的要求，开设课程及其结构应符合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定的指导性培养方案的基本要求。课程教学应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结合，突出综合性和实践性，注重培养学生的教育教学和管理实践能力、通过理论学习进行实践反思的能力以及自主专业发展的能力。

6. 培养质量。相关专业本科毕业生就业率高，就业质量高。毕业研究生培养质量较高。学生任职单位评价良好。有一批综合素质高、已成为相关工作岗位业务骨干的优秀毕业生。近 5 年，相关院系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相关教学成果奖不少于 1 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近 5 年，批准立项的基础教育、中等职业技术教育研究项目人均不少于 2 项，其中专任教师主持省部级及以上基础教育、中等职业技术教育科研项目人均不少于 1 项，行业教师主持地、市级以上（不含校级）教育科研项目人均不少于 1 项。专任教师基础教育、中

等职业技术教育科研项目经费人均不少于5万元；发表基础教育、中等职业技术教育的高水平学术论文或出版教育类著作人均不少于3篇（部）；获得的专利授权、被地市级及以上党政部门采纳的实验或咨询报告、主持制定基础教育、中等职业技术教育的技术规范或行业标准等应用性成果不少于2件（份）。近5年获省部级及以上教育科研奖不少于3项。

8. 实践教学。有数量充足、稳定的本科生和研究生专业实践基地，有较为完备的实践教学规章制度和分工明确的管理机制。有一定数量适合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展实践教学或专业实践的基地，或校-企-校实践教学基地，与行业具有长期合作的有效机制。有满足开展案例教学需要的空间和条件。行业兼职教师和兼职导师能实际参与教学工作。

9. 支撑条件。设有教育学、心理学等相关专业院系；有不少于3个联合培养基地，每个基地每年可接收开展实践活动的学生人数不少于5人。有不少于5个微格教室，有专用案例讨论室。有足够数量的图书资料，其中，教育类专业期刊不少于30种，专业图书不少于2万册。有满足教育科研需要的数字化资源。有创新创业激励制度和管理办法。有完善的学风建设规章制度。有专门的管理机构、专职的管理人员、完备的奖助体系和管理制度与办法。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汉语国际教育（0453）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具有扎实的办学基础和良好的社会声誉，在培养学生具备汉语语言和文化知识，培养具有熟练的以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技能、良好的中华文化传播和跨文化交际能力等方面具有鲜明特色，符合国际汉语教师职业、孔子学院建设及汉语国际教育与推广工作要求。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总人数不少于 10 人。其中，具备导师资格的不少于 5 人。每门核心课程至少由 1 名专任教师开设。

3. 人员结构。45 岁以下教师比例不低于 1/5，获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1/2，具有高级职称的比例不低于 1/4，有 1 年及以上海外学习和工作经历（单次时长不少于 3 个月）的教师比例不低于 3/5，其中有在国内外从事 3 年以上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工作经验的教师不少于 1/2。

4. 骨干教师。具有高级职称的骨干教师不少于 5 人，并具有完整培养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硕士研究生的经历，且均承担过面向汉语国际教育实际需求的科研项目。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依据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学位教指委指导性培养方案已制订了比较完整的培养方案，课程设置合理，课程大纲规范完备。开设的相关课程中，教学技能类的课程占专业课程的 1/3 以上，文化课程占专业课程的 1/4 以上，至少开设 1 门完整的跨文化交际类课程。至

少 1 门以上的专业课程采用外语或双语教学。

6. 培养质量。有一定数量的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毕业生从事汉语教学工作，且社会评价良好。相关学科曾获得至少 1 项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专任教师近 5 年科研总经费人均不少于 3 万元，至少有 2 项省部级以上在研项目，省部级以上科研获奖项目不少于 2 项。

8. 实践教学。有数量充足且稳定的供本专业学生开展实践教学或专业实习的基地。具有满足开展案例教学需要的空间和条件。行业兼职教师须实际参与教学与指导工作。

9. 支撑条件。具有 1 个供本专业师生使用的配备有汉语教材、课堂实录等相关图书文献的资料室。至少有 2 个供本专业硕士生使用的微格教室。对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助学金、生均培养经费、创新创业和学风建设等具有明确要求。建立有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管理制度、管理机构，有明确的管理职责和工作规范。

五、其他要求

10. 其他要求。应具有留学生培养经验或承办过孔子学院。承担过国家公派汉语教师或汉语教师志愿者派出等汉语国际推广项目。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 工程(0852)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是与特定工程领域任职资格相联系的专业性学位，主要培养在技术开发与应用、工程设计与实施、技术攻关与改造、工程规划与管理等方面的基础扎实、素质全面、工程实践能力强，并具有一定创新能力的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工程技术与工程管理人才。申请时须申请 2 个工程领域，每个工程领域的支撑学科不得重复且具有优势与特色，社会声誉良好；工程领域方向设置合理，适应行业 and 区域的需求。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每个领域专任教师不少于 20 人；应与本领域相关行（企）业高级工程技术或管理人员共同建设专业化教学团队和导师团队，参与本领域工程硕士研究生教学与指导的行（企）业教师人数不少于专任教师数的 1/2。

3. 人员结构。师资队伍年龄结构合理，专任教师中，45 岁以下的比例不少于 1/3，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少于 1/2，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骨干教师不少于 5 人；获得外单位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不少于 1/5；具有实践经验的教师（具有职业资格证书或具备相应行业工作经验或承担过工程技术类课题）的比例不少于 1/3。

4. 骨干教师。骨干教师应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和人才培养经验，有不少于 1/5 的教师参与过本单位或其他单位工程硕士研究生的指导工作。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制订本领域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并符合《工程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和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关于制订培养方案指导性意见的相关规定。

6. 培养质量。相关院系有 4 届本科生毕业生或 1 届硕士研究生毕业生，毕业本科生不少于 60 人或毕业硕士研究生不少于 10 人。有完备和规范的研究生培养质量保证体系，在相关领域的教育教学成果中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或表彰。支撑工程领域方向的相关学科的毕业生就业情况良好，用人单位评价高。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具有较好的科研基础，近 5 年师均年科研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年科研经费不少于 200 万元（其中工程技术类课题经费不少于 100 万元，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经费所占比例不少于 20%）；近 5 年在本领域取得高水平学术成果不少于 3 项，有一定数量的省部级（或一级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或应用成果（授权的发明专利、获得应用的技术规范或行业标准）。近 5 年，每位骨干教师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且至少有 1 项工程技术类课题在研，有一定数量的高水平学术成果或授权发明专利。

8. 实践教学。与行（企）业联合培养工程硕士研究生，在支撑工程领域方向的相关学科开展案例教学和实践教学，确保研究生能够参与工程技术类课题，有效提高研究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9. 支撑条件。建有应用研究的专业实验室或公共研究平台，保证每位研究生都能进入实验室或使用公共研究平台，有足够的专业文献资料、现代化教学设施。至少有 2 个职责明确、长期稳定的联合培养基地。联合培养基地至少有 5 名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能够参与工程硕士研究生的全程指导；有满足专业实践教学、培养专业实践能力所需的场地和设施，能够为工程硕士研究生培养提供条件。在学风建设、学术道德、工程伦理等方面具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及有效的防范机制；具有有效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与运行机制，有专门的机构和人员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并建立完备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助体系。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 城市规划(0853)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专业发展应与城乡规划设计与研究实践,以及城乡发展建设管理任职资格紧密联系,能够培养胜任城乡规划管理和城乡规划设计领域实务工作的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专业人才。专业发展应有明确的特色与优势,能适应区域发展需求,主要专业方向应不少于以下方向中的4个,即区域发展与规划、城乡规划与设计、住房与社区建设规划、城乡发展历史与遗产保护规划、城乡生态环境规划、城乡交通和基础设施规划、城乡规划方法和技术、城乡规划管理,并在主要专业方向上具备较好的基础和良好的社会声誉。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具有稳定的专任教师队伍,总数不少于15人,每个主要专业方向不少于3人。

3.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的专业(知识)结构、年龄结构和职称结构合理,学缘结构多样化。其中,教授不少于3人,副教授不少于4人,其学科背景应与该主要专业方向的学科领域相一致,有明确及称职的学科带头人,获博士学位人员比例不低于50%。有一定比例的专任教师具有连续超过10个月在海外或境外城乡规划学相关专业留学并获得学位、访学或工作经历。专任教师队伍中具有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的比例不少于50%。

4. 骨干教师。每个主要专业方向上的骨干教师不少于2人,并均应具有较高的教学、科研水平,有较丰富的规划实践经验,具有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主持过至少1项省部级及以上研究课题,取得过一

定的科研成果。除专业导师外，每位硕士研究生还需要有1名来自城乡规划实务部门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和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的专家担任行业导师。专任导师数量与具有高级职称并有指导硕士研究生资格的行业导师数量的比例应不少于2:1。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至少完整培养过3届及以上的城乡规划学工学硕士毕业生，完整培养研究生数量不少于15名。应注重与城乡规划实践的关联性，应通过这些专业知识的获得而具备城乡规划设计与管理实务的实务能力。

6. 培养质量。申请单位已培养的城乡规划学工学硕士毕业生获得较高的社会评价，职业发展情况良好。有一定比例的本科毕业生继续攻读硕士学位。申请单位在5年内应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有充足的用于城市规划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纵横向科研经费，每年师均纵横向科研经费应在10万元以上。每个主要专业方向有1项以上在研的纵横向科研课题。注重教学科研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有机结合。由具有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的专任教师领衔承担的城乡规划设计实践项目每年不少于3项。5年内应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或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

8. 实践教学。有一定比例的案例教学内容，并应具有实践训练的环节，原则上获得本专业学位应接受不少于半年的实践训练。具有充足的实践训练基地建设条件，实践训练基地可包括地级以上城市(含地级)的城乡规划管理部门、甲级城乡规划设计机构，或具有相应资质并与城

市规划相关的机构。有完备的实践训练考核制度，确保城市规划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具有独立从事城乡规划专业实务的能力，能够胜任城乡规划管理和城乡规划设计职业工作。除校外行业导师外，申请单位还应聘请来自相关实践基地或校企联盟单位并具备丰富的专业实践经验和较强的城乡规划编制、研究和管理的实务能力的专家，参与对城市规划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中的专业实践过程、项目研究、论文考评等工作。

9. 支撑条件。申请单位除了要符合国家教育主管部门关于高等学校设置必备的图书资料外，还应有城乡规划及相关学科的专业书籍10000册以上，有城乡规划专业的中外文期刊各20种以上，有齐全的城乡规划法规文件资料及基本的规划设计参考资料，有一定规模的教学、研究与实践的数据库，包括电子文档、音像资料等。具有充足的用于城市规划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科研的平台、基地、实验室与展陈空间及其相应设备，能提供必要的规划设计课专用教室空间，满足城乡规划设计类课程教学及研究的需要。计算机以及应用软件、网络配置等的规格与数量能够满足城市规划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科研与实践的基本要求。应有完备的城市规划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和奖助体系，建立完善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管理机构和规范的教学管理制度，有齐全的教学文件和教学成果档案管理，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的管理及运行机制等应符合城乡规划学科特点。

五、其他条件

10. 其它条件。申请单位须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高等教育城乡规划学工学硕士学位研究生教育评估，并在评估合格的有效期内。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农业（0951）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农业硕士是服务于我国农业及其相关产业体系、经营管理体系、服务体系及社会发展需求的专业学位教育类型。人才培养目标应符合职业导向，培养与相关行业、职业资质¹有效衔接的应用型高层次人才。领域设置须在农业硕士规定的领域范围之内，优势领域方向特色鲜明，具有较好的社会声誉。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师资队伍须具备扎实的基础理论和较强的实践能力，每个培养领域专任教师不少于10人，从行业技术专家中遴选的外聘教师不低于专任教师人数的50%。

3.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中40-55岁人员不低于50%，在外单位获得硕士以上学位不低于30%，具有涉农学位教育背景的人员不低于40%，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不低于40%，并有一定比例的人员具有工程师、农艺师、畜牧师、经济师职称系列的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外聘教师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不低于50%，在各级农技推广和农业科研部门、国有及民营大中型企业等单位或机构从业时间不少于8年。

4. 骨干教师。应主持省部级及以上应用性项目或国家级科研课题，或是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岗位专家等，或在相关领域方向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或荣誉称号，或近5年在农业领域取得5项以上高水平学术成果，并在相关领域的学术团体担任主要职务；每个培养领域的骨干教师不少于3位，并均应具有2年以上在相关学科招收培养硕士研究生，或在其他单位招收培养农业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经历。

1 职业资质包括：农艺师、肥料配方师、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环境保护工程师、场地污染修复工程师、场地污染风险评估师、土地估价师、水土保持工程师、农技师、园林园艺师、畜牧师、经济师、会计师、规划师及农业技术推广员等。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申请单位应至少已有涉农学科硕士授权点 1 个或本科专业 2 个，并有 5 届以上的毕业生，培养的硕士生或本科生分别不少于 25 人或 150 人，具有开设相关课程的积累。能够依据《农业硕士指导性培养方案》的要求，紧密围绕提升研究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针对拟办学领域方向的特色制定培养方案，建立完善的课程体系，并能采用讲授、专题讲座、研讨、案例、现场等教学方式，有完整的课程教学管理、考核和评价体系。

6. 培养质量。已毕业的涉农专业本科生或相近学科研究生培养质量突出，就业率高；毕业生的专业能力发展良好、职业素质高，在获得奖励和荣誉、参与农业技术相关的社会服务等方面具有良好表现，且用人单位社会评价良好；申请单位近 5 年内相关学科或专业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级别教学成果奖励。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近 5 年，主持各种来源的科研项目 10 项以上，农、工类总经费 300 万元以上，或专任教师年人均科研经费不少于 5 万元；管理类总经费 150 万元以上，或专任教师年人均科研经费不少于 2 万元。获得各类科研奖励（含行业获奖）5 项以上。研究论文、专利授权、咨询报告、行业标准、品种授权等应用成果不少于 30 项。

8. 实践教学。在涉农专业及相关学科或专业领域已经开展案例教学，且教学效果良好，拟办学领域能够为研究生开设案例教学课程，须有行（企）业人员参与相关案例教学课程；拟办学领域与农业产业及其相关产业组织（包括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农民专业合作社、涉农大中型企业等）有紧密的合作关系，深度参与教学活动。

9. 支撑条件。具备支撑农业硕士相关领域研究生培养的创新研究平台、校企联合培养基地、模拟实验室及案例研讨室，农、工类需有涉

农专业或相关学科省部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并有能够满足拟办学领域需要、设施完备的校外实践教学和实验基地至少 2 个，实验基地面积不少于 40 亩；中外文专业图书资料和数字化资源充足，能够满足教学需要。学风建设制度和学术不端行为管控体系完备；有激励性政策和管理制度，每年提供不少于 10 万元经费支持农业硕士研究生创新创业。围绕应用实践能力培养，建设质量为导向的农业硕士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管理机构和团队，形成农业硕士有效服务区域农业发展需求的体制与机制、路径与模式，效果良好，社会及行业产业评价较高。

五、其他要求

10. 其他要求。①申请农业硕士农艺与种业领域学位授权点的单位至少有支撑本领域的 2 个以上稳定的本科专业，并有相近学科如生物学、生态学、作物学、植物保护等相关学科力量支撑；②申请农业硕士资源利用与植物保护领域学位授权点的单位需具有农学门类硕士授权点或农学门类本科专业不少于 2 个；③申请农业硕士畜牧领域学位授权点的单位需有省级以上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或农业职业技能鉴定站；④申请农业硕士渔业发展领域学位授权点的单位应具有水产类本科专业或水产学科学术硕士学位授权；⑤申请农业硕士食品加工与安全领域学位授权点的单位需具有食品科学与工程类硕士授权点或本科专业不少于 2 个；⑥申请农业硕士农业工程与信息技术领域学位授权点的单位需有现代农业示范基地作为研究生培养实验基地，专任教师中 50 岁以下者需拥有硕士及以上学历，其中涉农学科博士学位人数不低于 30%；骨干教师近 3 年在 CSCD 核心及以上刊物上，以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发表农业相关论文 3 篇以上；⑦申请农业硕士农村发展领域学位授权点的单位除需有涉农学位授权点以外，还应同时具有社会学或管理学等人文社科类学位授权点。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兽医（0952）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兽医硕士专业学位适应我国执业兽医与官方兽医分类管理的要求，服务于整个兽医行业，以培养应用型、复合型高水平人才为目标。涉及领域主要包括动物疾病诊疗、动物疫病防控与检疫、动物源食品安全、兽医公共卫生、人兽共患病、比较医学、实验动物、兽药创制、中兽医、兽医法律法规等，也涉及生物安全、环境保护等。核心领域为动物疾病诊疗、动物疫病防控与检疫、动物源食品安全、兽医公共卫生和兽药创制等。各申请单位可以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和所在区域特点与需求，自设方向。所设方向，至少应包括3个核心领域和特色领域。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40人。所设方向中每个方向研究生指导教师不少于3人。专业学位点负责人和方向负责人一般应具有教授职称，具有博士学位。签约行业合作企业应不低于5家。合作企业导师不低于5人。企业导师必须具备副高及以上职称，10年以上从业工作经验。

3.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60岁以上比例均应低于20%；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比例应不低于50%；具有博士学位人员比例不低于50%；具有海外留学或工作经历（在境外高校/研究机构获得学位，或在境外高校/研究机构从事教学、科研工作连续时间超过6个月）的人员比例不低于10%；获外单位博士学位人员比例不低于20%。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具有副教授职称，具有硕士学位，指导教师一般应具有兽医行业

实践经验。

4. 骨干教师。专业学位点和方向负责人应学术造诣较深、治学严谨，在国内外同行中有一定影响。应主持过 2 项以上省部级项目，或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在同专业学位类别兼职指导或协助指导毕业 2 届以上硕士研究生。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课程设置应以兽医职业需求为导向，强化专业技能，注重体现先进性、综合性、实用性，拓宽知识面、优化知识结构、培养应用能力和综合能力。课程设置应符合全国兽医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有关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专业基础与专业类课程应开设动物诊疗、动物疫病防控、兽医法律法规等方面的课程。同时应设置基础理论课、政治理论课、外语课和选修课，选修课应不少于 6 门课程。所有专业课程(包括专业必修课和选修课)中，具有实践内容教学的课程不少于 60%，开设案例教学的课程不少于 40%。

6. 培养质量。近 5 年培养毕业的动物医学专业(兽医专业)本科生社会评价好，就业率较高。培养毕业的研究生质量高。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近 5 年承担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横向科研项目不少于 10 项，与企业具有较好的合作关系，科研经费不少于 300 万元。获省部级以上或全国性行业协会科研奖励不少于 2 项。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不少于 3 项。

8. 实践教学。积极参加全国兽医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或教育部学位中心案例教学中心建设，积极提交教学案例。有周密细致

的实践教学计划与实践教学考核办法。实践教学应设置动物疾病诊疗、动物检疫、兽医行业管理等方面的实践训练，时间不少于6个月。动物疾病诊疗实践应在动物医院完成，要求在各科室轮岗。掌握常见动物疾病诊断与治疗技术，能够胜任化验室各项工作，熟悉动物医院管理工作。动物检疫实践应在检验检疫机构完成，要求熟悉我国动物检验检疫的相关法律法规，掌握动物检疫的法定程序与技术。兽医公共卫生与兽医行业管理实践应在动物疾病控制机构完成，要求熟悉我国兽医公共卫生与行业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掌握动物疫病预防与疫情处理的主要技术与措施，掌握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方法与手段。兽药（兽医生物制品）研发与生产实践应在相关企业完成，要求熟悉兽药（兽医生物制品）研发、生产、质量控制的主要环节和流程，了解企业管理的相关知识。

9. 支撑条件。设立用于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技术平台或实验室。同时，具有签约的稳定校外实践基地，数量不少于5家。有充足的图书资料和网络资源，应满足专业学位研究生和指导教师的需求。建立完善创新激励机制，设有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学金和助学金。研究生培养经费应充足。建立完善的学风和学术道德建设制度，制定学术道德教育方案和违反学术道德处理办法。应设立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管理机构，建立完善的运行机制，为研究生提供良好的服务。

五、其他要求。

10. 其他要求。申请单位应培养毕业动物医学专业（兽医专业）本科生8年及以上，应建立校属教学动物医院。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 工商管理(1251)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工商管理硕士(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简称 MBA)专业学位教育的目标是为企业培养职业经理人和各级经营管理人才,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强调能力与素质的培养,突出案例教学与互动教学。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教育通过各个环节培养学生从事企业经营和管理所需要的战略眼光、创新意识、创业精神、团队合作能力、处理复杂问题的决策和应变能力以及社会责任感。申请单位应结合自身学校特色、专业特长、市场定位和服务对象等制定契合于本学校本专业的特色定位,办学定位合理,社会声誉良好。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有不少于 20 位能胜任 MBA 课程教学的专任教师,每门工商管理硕士核心课程及重要必修课程须配备 2 名或 2 名以上工商管理专业教学经验较为丰富的任课教师。有不少于 15 位来自工商管理领域的资深管理者担任行业导师。

3.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学科结构、学缘结构、知识结构合理,其中,30 岁以下专任教师人数和 60 岁以上专任教师人数均不得高于 5%;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60%;在国外及国内其他高校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60%;拥有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比例不低于 50%;有工商管理实践经验的教师比例不低于 40%;具有管理实践、企业咨询和实务研究经验者的比例不低于 80%。了解和掌握工商管理案例教学方法,并具有实际的案例教学经验的教师比例不低于 50%。近 3 年,参加全国性的专业课程师资培训活动的教师比例不低于 50%。

4. 骨干教师。专任教师队伍中，骨干教师应不少于 5 人（每一个专业方向应有 1-2 人）。骨干教师应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获得过国家级或省部级学术称号。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在应用经济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农林经济管理 4 个一级学科下，有不少于 2 个硕士点，并至少有 2 届毕业生。其中，工商管理或应用经济学一级学科下应至少有 1 个硕士点。本专业培养方案应与培养目标紧密结合，有完整的课程设计，课程设计和教学环节安排科学、合理，能够体现出对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创新创业能力、实践能力、社会责任、职业道德以及国际视野的培养；核心课程设置必须符合教育部和教指委的规定要求；选修课既要体现办学单位的专业特色，又要能够联系当地社会经济发展的要求。核心课程及重要必修课程的任课教师中，教授、副教授所占比例不低于 70%。要有明确的课程和案例建设计划，并保证有足够的投入。

6. 培养质量。近 3 年，申请单位管理学科本科教育和硕士教育没有出现办学违规、被有关主管部门惩戒情况。在过去五年中，应至少获得过 3 次以上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申请单位毕业生社会评价良好，毕业生在本地区能得到充分就业，并获得用人单位的好评。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近 5 年，80%以上的专任教师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研究课题，至少 50%获得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的课题；专任教师均科研经费不低于 6 万元；在研省部级以上课题不少于 10 项；应用成果（咨询报告、行业分析报告、案例研究等）不少于 5

项。

8. 实践教学。本专业多数课程能够采用案例教学、实践教学和行（企）业参与教学。拟担任 MBA 教学的专任教师中，开展过案例教学或指导学生开展实践类的研究项目的教师比例不低于 90%。

9. 支撑条件。项目负责人和骨干教师能够准确理解和把握 MBA 教育的特点。具有同计划招生规模匹配的、较高标准的适合 MBA 教学的教室和案例讨论室。80% 以上的 MBA 核心课程有多媒体教学课件，并使用多媒体教学设施进行教学。有足够数量的可供 MBA 学生借阅的专业图书资料。能为 MBA 学生提供使用校园网以及使用计算机的条件。根据方向设计和人才培养需要，建立多元化的实习实践基地；对于招收全日制学生，申请单位必须具有足够的符合要求的签约实践基地必须成立专门的 MBA 教学管理机构，整合全校的教学资源，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应不少于 5 人。建立规范的教学管理制度、教学质量保证体系和较为完整的教学管理档案记录，配有专职行政管理人员。要有完善的质量保障体系，能够在管理体制、师资队伍建设和课程建设、教学组织、用人单位反馈等方面有能够保证 MBA 教育顺利实施的管理制度和有效措施。有完备的奖助体系。学校能够筹措能够保持 MBA 教育至少 3 年以上所需的经费。申请学校在财务资源与项目的财务分配上应该确保 MBA 项目的正常运行。

五、其他要求

10. 其他要求。通过深入的市场研究，有充分证据表明本地区具有实现规模教育的 MBA 生源。承诺一个学校只能有一个 MBA 办学机构。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 会计(1253)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简称MPAcc)教育直接面向职业需求,培养具有良好职业道德、进取精神和创新意识,能够熟练运用现代会计、财务、审计等相关领域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高素质、高层次、应用型的会计专门人才。培养人才所服务的行业领域涵盖政府部门,大中型企业、事业单位,银行、证券、投资、保险等金融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咨询公司、资产评估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等各行各业。申请单位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并根据自身专业优势和定位,明确在办学理念、培养模式、行业领域、服务区域、人才规格等方面的特色。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²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不少于15人;行业教师³不少于15人。根据《全国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参考性培养方案》对学分和课程的要求,制定授课计划。拟开设的每门专业必修课⁴应至少配备2名专任教师,且每名教师为同一班级只能讲授1门课程。

3.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各年龄段教师比例应比较均衡。获得副

2 专任教师:人事关系在本单位,从事会计、财务管理、审计专业课程教学、科研工作,并拟担任专业课程(专业必修课和限选课)任课教师或指导学生论文的教师。若该教师既为专业课任课教师,又为实际指导论文的教师,仅计算一人,不重复计算。

3 行业教师:人事关系不在本单位,学校或学院正式聘请的具有实务经验且拟参与培养,包括参与指导学生实习实践或学位论文等活动的教师。

4 四门专业必修课包括:财务会计理论与实务、财务管理理论与实务、管理会计理论与实务、审计理论与实务。

高及以上职称的比例不低于 60%；具有会计相关专业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50%，且获外单位会计相关专业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30%；具有实践经验⁵的比例不低于 70%，每名专任教师近 5 年内应至少参加 2 次校外组织的会计教育相关的培训、专业研修、课程研讨、考察交流和出国进修等活动。行业教师中，在国家机关、大中型企事业单位、金融机构、中介机构等担任中高级管理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80%。

4. 骨干教师。近 5 年，骨干教师在高水平期刊上发表的会计、财务、审计专业的学术论文与主持的省部级（含）以上科研课题的数量之和人均不少于 3 项⁶。每门专业必修课的骨干教师应不少于 2 位。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申请单位已开展 8 年及以上本专业或相近专业（财务管理、审计）本科教育工作，培养总人数超过 200 人，具有 5 届以上的毕业生；或已开展 5 年及以上会计学研究生教育工作，具有 3 届以上的毕业生。拟开设课程应满足培养目标的要求，并根据培养方向至少拟开发一门特色专业课程；同时，应注重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

6. 培养质量。申请单位开展的会计学本科教育应达到《会计学本科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满足《全国会计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相关要求。近 5 年，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本科生或本专业研究生在全国性案例大赛（含创业大赛）中至少获得 1 项省级及以上奖项。申请单位应

⁵ 实践经验：具有实际业务部门工作经验（含担任企业顾问或独立董事等社会职务）、主持过实际业务部门的相关横向课题。

⁶ 在国内期刊上发表论文必须为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多名骨干教师共同发表在国际期刊上的论文，按一篇计算，不重复计算。

有效支持学生的个人发展和职业发展，持续提高毕业生质量和社会满意度，在确保符合培养计划和培养过程质量要求的前提下，近5年，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毕业生一次性就业率较高，且得到用人单位的认可。近5年，申请单位应至少获得1项省部级及以上经济管理类专业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近5年，专任教师人均每年科研经费不低于1万元，且人均至少已开发1篇可用于本专业必修课或专业限选课教学的案例。近5年，申请单位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经济管理类专业科研成果奖；获得过全国MPAcc优秀教学案例奖或全国百篇优秀管理案例奖；有案例入选哈佛案例库或毅伟案例库。

8. 实践教学。应注重实务导向，强化实践教学⁷，在拟开设的全部专业课程中采用实践教学的课程比例应达到80%以上；且行（企）业至少参与一门专业课程的教学。申请单位已制定科学合理的实践教学整体方案，包括课程开发、教学案例开发、投入与应用的激励与考核政策等。

9. 支撑条件。经济管理类图书资料储备和数据库内容应满足教学需求，可供师生便利使用；应与会计专业相关的实务部门建立较密切的联系与合作，联合建设的实习基地⁸不少于3个；设立专门项目办公室，配备负责人和至少2名专职工作人员，应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和监控机制，并保证全面贯彻执行。

⁷ 实践教学：以培养学生能力和提升学生素质为目的，采用案例教学、情景教学、沙盘模拟、企业调研等多样化的实践教学方式。

⁸ 实习基地：近5年内累计为本单位提供不少于20个实习岗位，且学生在基地平均实习期不少于两个月的实习基地，可包含未签订实习基地协议的实习合作伙伴单位。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 旅游管理(1254)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以“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业创新能力和旅游职业素养、具备国际化视野和战略思维能力、能够胜任现代旅游业与相关行业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复合型、应用型专门人才”为目标，与旅游相关职业或行业准入资质实现有效衔接。人才培养服务于酒店、旅行社、景区、会展、餐饮等传统旅游企业，旅游地产、旅游金融、旅游互联网、旅游休闲、旅游文化等涉旅企业，以及旅游行业协会、旅游咨询机构、旅游管理部门等组织。依托本校优势学科和区域人才需求方向，体现旅游行业及其实践应用性的特点，满足国家旅游发展战略及现代服务业基本要求，在人才培养方式、教学模式、运行机制、国际合作等方面凸显差异化发展和创新，形成特色鲜明的专业方向，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有稳定的、足够数量专任教师和行业教师共同组成的教师队伍，能够实施双导师制；专任教师应不少于14人，行业教师应不少于7人，核心课程每门配备2名任课教师。学校制定行业教师和导师聘任办法，保障行业教师（含硕士生导师）占MTA教师总数的30%以上。

3.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的比例不少于70%，副高级职称比例不少于40%，正高级职称比例不少于20%，获得外单位最高学位的专任教师比例不少于30%。70%以上的专任教师主持或参与过国家和地方旅游部门、旅游相关企业、旅游行业组织、旅游服务机构所组织或委托的实践、咨询或课题项目，30%以上专任教师具有（主持或参与）在研的科研课题。行业教师应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硕士

学位，经验丰富的企业高管人员可适当放宽至本科学历，且在业界具有较大影响。

4. 骨干教师。专任教师中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骨干教师不少于 3 人（每个专业方向上应至少有 1 人）。近 5 年，骨干教师应有 3 项以上高水平学术成果、或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或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或荣誉称号，并主持过 3 项以上横向科研项目。骨干教师应具有在国家或省级旅游相关行业协会、国内外一流旅游企业、有影响力学术团体、地级市以上政府部门挂职兼职的经历并担任一定的职务。骨干教师的相关学科或其他单位完整培养、协助培养或参与培养过不少于 2 名硕士或博士研究生。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申请单位至少有旅游相关专业或学科的硕士授权点 1 个（且有 1 届以上硕士毕业生），或具有旅游管理本科专业（已连续 6 年以上招生且有 3 届以上毕业生，本科生总计培养人数达到 200 人以上）。拟开设课程符合《MTA 指导性培养方案》基本要求，根据本校的生源特点、师资队伍、教学条件、专业特色开设专业方向选修课或特色课程模块，每门课程的课程计划、教学大纲、学分安排、教学目标等设计合理且要与整体培养目标及特色相一致。采用启发式与研讨式的教学方法对学生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进行培养，以不少于 3 种形式探索课程教学与实践教学的结合（课堂案例研讨、跨专业选修、专题讲座、学术报告、案例撰写、调查调研、实习实训、商业模拟、规划咨询等）。

6. 培养质量。旅游管理专业本科毕业生、旅游相关专业或学科的硕士毕业生就业率较高。旅游及相近学科近 5 年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教学成果或学生大赛获奖至少 1 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近5年专任教师的师均科研经费（含横向课题）每年达到4万元以上、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课题成果、论文及行业获奖）获奖不少于2项，每年应用性成果（专利授权、规划报告、咨询报告、技术规范、行业标准、案例、作品等）的数量不低于2项。专任教师的在研项目（含横向课题）总数不低于8项且有1项属于省部级以上课题。

8. 实践教学。申请单位具备开展案例教学的硬件设施和基础条件，制定了面向师生的案例编写激励措施及办法，具有筹建MTA案例库的具体方案及实施计划；具有专任教师开发的教学案例至少1项，具有旅游相关专业或学科的获奖案例2项或具有正式立项的旅游管理教学案例3项。申请单位具有3家以上有合作协议的旅游行业实践基地，有相应展开教学活动的详细计划，并制定有实践基地建设人财物投入的相关管理办法。拟定的全部核心课和部分特色方向选修课应设置课堂案例研讨或移动课堂环节，每名学生所参与的实践训练学时应不少于总学时的1/3，参加的实践项目学习不少于1个（企业实习、社会调查、案例研究、规划策划、商业模拟、实习实训等）。

9. 支撑条件。拥有至少3个面向学生培养的旅游联合基地、校外旅游实践实训基地、旅游研究中心、旅游协同平台或众创空间，有足够数量的专业图书资料和电子资源。对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助学金、创新创业支持经费有明确合理的规定。设有专门的教学管理机构并提供足够的办公场地，有完整规范的教学和学生管理制度、服务保障和运行机制，奖助体系完备，配备专任负责人及工作人员不少于3人。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或颁布创新创业实践的保障与激励办法，有完善的师风学风建设方案及实施计划，有完善的学术道德规范规章和宣传教育制度。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 工程管理(1256)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工程管理硕士(MEM)专业学位是为适应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工程管理人才的迫切需求,完善专门人才培养体系,创新工程管理人才培养模式,提高工程管理人才培养质量,特设置的专业学位。其主要目标是培养具备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素养,掌握系统的管理理论、现代管理方法,以及相关工程领域的专门知识,能独立担负工程管理工作,具有计划、组织、协调和决策能力的高层次、应用型工程管理专门人才。

MEM授权点申请单位需提交一个工程类和一个管理类的专业申报材料。申报专业应具有明显的专业特色和竞争优势,对应的工程学科或管理类学科需在国家最近一次的学科评估中排名在前40%。应设立具有显著“工程+管理”复合特性、特色鲜明的若干培养方向。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每个专业方向的专任教师人数不少于30人。来自于行业、企业或校外进行实践教学、移动课堂教学或指导论文的师资不少于10人。

3. 人员结构。具有博士学位的人员占教师总人数的比例不少于50%,副高职级及以上的教师、教辅人数不少于20人。

4. 骨干教师。专任教师和行业、企业及校外师资,均需具备工程管理的科研及实践经验,承担过企业重大工程管理课题的研发或管理,在业界享有一定的知名度。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制定具有特色的培养方案，方案中应包含必要的基础知识、宽广的通用工程管理知识、扎实的专业知识和全球产业发展知识。培养方案还应强化对学生的职业素养、社会责任、工程伦理、全球化视野及创新与终身学习能力的培养与考核。参照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的工程管理教学案例入库条件，提交 2 篇自主开发的案例。拟开设不少于 5 门核心课程。

6. 培养质量。申请单位至少具有 8 年本科生培养经历或 5 年研究生培养经历。近 5 年，每年培养的本科生不少于 60 人或每年培养的研究生不少于 30 人。近 5 年获省部级及以上的科研或教学成果奖不少于 4 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近 5 年，工程学科获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不少于 20 项，获各类科研项目总经费累计不少于 2000 万元；申报的管理类学科，近 5 年内，获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不少于 20 项，获各类科研项目总经费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

8. 实践教学。应建立和企事业单位广泛联合的实习实践平台。培养计划中，每个 MEM 学生必须有学习先进技术和管理的实践活动安排。

9. 支撑条件。申请单位应具有培养工程管理硕士的良好环境与支撑条件。有必要的专业实验室、公共研究或教学平台、校企联合培养基地、专业文献资料、现代化教学设施等。具有健全高效的管理队伍、严格的培养过程质量管控机制及完善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奖助体系完备。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 艺术(1351)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主要目标是为音乐、戏剧、戏曲、电影、广播电视、舞蹈、美术、艺术设计等艺术领域培养具有系统专业知识和高水平实践能力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为服务国家文化发展战略提供优质人才保障。各领域涵盖创作、表演、教育、管理等专业。同时,可以根据培养单位的特色、优势,为适应区域文化发展以及行业需求,在有明确对应的行业和职业对象的基础上设置专业方向。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拟办学领域的专任教师不少于15人;每个领域至少具备3个主干专业方向指导教师不少于9人(包括本校在编和外聘,以下统称“导师”,承担同等责任),每个方向至少3人;外聘导师不多于1/3。

3.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45岁以下不少于1/3。师资的专业结构应涵盖申报领域的主干方向,如音乐领域:音乐创作、声乐、键盘及其他类乐器表演等;戏剧领域:表演、导演、编剧等;戏曲领域:编剧、表演、导演、戏曲音乐、戏曲舞美等;电影领域:电影剧本创作、导演、表演、摄影等;广播电视领域:节目策划与创作、编剧、广电编导等;舞蹈领域:表演、编导、舞蹈教育等;美术领域:中国画(含书法)、油画、版画、雕塑等;艺术设计领域:艺术设计实践类方向。导师须具备本方向专业背景,具有教学和实践经历,至少指导过3届相关专业方向的本科生,并有学生考上相关专业研究生或获得过创作、表演等奖项。

4. 骨干教师。每个专业方向须至少有1名专业带头人和2名骨干教师。带头人必须由本单位在职、在岗教授担任,骨干教师应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承担专业主要课程,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具有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及实践研究能力,且具有一定的理论水平。近10年,带头

人应至少主持过 2 项省部级创作实践项目或实践教研类项目；骨干教师应至少主持过 1 项省部级创作实践或实践教研类项目。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申请单位应已有艺术学科硕士授权点，或本科专业已有 5 届以上毕业生，已获学位的本领域硕士或学士分别不少于 20 人或 120 人；入学和毕业考核标准明确，具有开设相关课程的经验；近 5 年相关学科或专业的教学活动成果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奖励。能够依据《艺术硕士指导性培养方案》的要求及《艺术专业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围绕提升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针对所申请领域方向的特色制定培养方案和完善的课程体系（含实践、实习环节），并能采用科学合理的方式教学，具有完整的课程教学管理、考核和评价体系。

6. 培养质量。申请单位已毕业的本科生或研究生培养质量突出，毕业生的专业能力强、职业素质高，毕业去向良好，得到用人单位好评。一定数量的本科生升学情况良好。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与创作水平。近 5 年，申请单位在相关专业领域所承担的包括创作实践、实践教研等省部级各类基金、项目不少于 10 项。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或创作奖项不少于 2 项；应有不少于 1/2 的专任教师参与过省部级实践教研类项目。本单位专任教师及学生创作过一定数量的在本领域比较有影响的作品及举办过数次在本领域比较有影响的教学科研活动。

8. 实践教学。能根据专业方向实践教学的需要，积极开展各类专业展示活动、安排必要的案例教学、主动参与行业项目，具有较为稳固的校外艺术实践教学基地，有具体的专业实践教学的管理办法。能够依据《艺术硕士指导性培养方案》的要求，合理实行（学校、行业）双导师制，聘请具有丰富经验的行业专家辅助指导学生的专业实践，已制定较为完善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课程学分具体管理规定》。

9. 支撑条件。申请单位应具备良好的办学环境和学习条件，包括硬件设施、教学投入、学习保障、后勤服务等，能够满足本学位授权点的发展需求。具体要求如下：

(1) 音乐领域：须配置满足研究生日常教学和专业练习的乐器、琴房、排练厅和教室；共同课教室应配有钢琴与授课所需的较为完备的电子播放设备；须有 450 座以上规模舞台设备相对完备的专用音乐厅；有基本的留存影像资料所用录音、录像设备；乐谱、经典音响资料不低于 5000 册（套）。

(2) 戏剧领域：须按 1:5 的比例为研究生配置排练厅；应按 1:10 的比例配置研究生专用研讨课教室；拥有至少一个舞台设备齐全、符合正式演出要求、容纳 100 人及以上的多功能剧场，以及一座容纳 300 人以上的正规剧场；拥有与专业相关的经典影像、节目、戏剧戏曲视频碟带不少于 5000 件。

(3) 戏曲领域：须具备 400 座以上大剧场、200 座以上小剧场及大学生活动中心等教学实践场所；拥有教学设备齐全的多媒体教室、各类实验室等教学场所；拥有 10 间以上配有地毯的各类练功房、10 间以上专业琴房；琴房与文化教室都要配备钢琴；拥有 5 间以上的戏曲服饰化妆道具整理等管理教室；拥有至少 2 个录音、拍摄等用于教学实践演出的录制场地；各类戏曲学中文期刊订阅量不少于 10 种。

(4) 电影领域：申请单位开设创作、制作专业方向应具备：200（或以上）平方米的摄影棚（配备摄制场景及照明设备）、对白（动效）录音棚、数字混录棚、数字声画剪辑实践教室、表演形体训练教室、表演教室、200 座以上的 Dolby 5.1 数字电影放映厅等；电影导演创作方向应按 1:2 的比例配置电影数字剪辑设备；电影摄影创作方向应按 1:3 的比例配置分辨率在 2k 以上的数字摄影设备和剪辑设备，灯光设备适应实景内景照明需求；电影美术创作、电影特技创作方向应配备设计工作室、绿屏特技摄影棚、特技工作室，应按 1:2 的比例配置特技电脑工作

站；电影动漫制作方向应配备动画设计工作室，按 1:2 的比例配置电脑动画工作站。同时需具有电影资料库，具备电影史上公认的优秀中外影片，并方便学生拉片、观影。

(5) 广播电视领域：须为编导创作方向研究生配备足量的佳能 5D MARKII 及以上相当档次的照相设备，具有相关专业档次摄像、灯光、后期编播设备；须拥有可以提供演出的不少于 200 人规模的综合性演出放映场所，灯光、音响和数字放映设备齐全，且必须有不少于 100 平方米的摄制演播棚；拥有与专业相关的经典影像、节目、戏剧戏曲视频碟带不低于 5000 件。

(6) 舞蹈领域：须有用于舞蹈创作和表演实践的舞蹈服饰和道具；拥有 5 个 190 平米或 8 个 130 平方米的标准化舞蹈教室（镜子、把杆、钢琴、地胶、多媒体播放设备）；拥有 450 座以上规模、且相关舞台设备完备的舞蹈剧场，或 300 座以上规模的黑匣子剧场。

(7) 美术领域：须配备研究生专用教室和展览空间；须拥有专业图书馆，收藏国内外艺术史论经典著作不少于 2000 册、中外大师经典画册不少于 1500 册，中外重要艺术杂志 300 种，以及相关图像资料。

(8) 艺术设计领域：须配备生均不少于 4 平方米的专用教室；须提供与招生专业相关的实践实验空间和设备；拥有一定数量的电子图像资料和阅览条件。此外，音乐、戏剧、电影、广播电视及舞蹈领域申请单位须拥有 200 座位以上的学术报告厅；拥有与专业直接相关的图书不少于 20000 册，国内外学术期刊不少于 30 种，音像资源不少于 1 万小时；同时，图书馆应有能与国外专业数据库连接的接口、并具备使用这些专业数据库的资格与条件。

申请单位还须健全研究生教育管理机构，建立完备的学风与道德建设制度以及科学、合理的研究生奖助学金激励机制。